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庭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立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昇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奕丞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4時1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更正被告名稱為東昇汽車材料有限公司。

㈡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10元（依附表計算本件應徵裁判費3,450元－已繳納裁判費2,540元＝910元）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裁判費計算

編號	項目	金額	說明
1	機車損害賠償	21,190元	非刑事過失傷害認定之損害事實
2	醫療費	610元	移送民事庭後擴張（102,895－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102,285）
3	看護費	66,000元	移送民事庭後追加
4	不能工作損失	5,972元	移送民事庭後擴張（15,420－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9,448）
5	精神慰撫金	150,000元	移送民事庭後擴張（250,000－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100,000）
	合計	243,772元	
	應徵裁判費	3,450元	